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中捷精工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捷精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中捷精工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中捷精工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捷精工本次回购注销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捷精工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15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即本次回购价格为 12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05,780 元，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捷精工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潘添雨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王帅棋_____